

##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6,705.52 万元（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诉讼金额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0 月 14 日，原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 002174，以下简称“游族网络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奇作为融入方将其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 3,541.00 万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签订相关业务协议，从原告处获得融资借款人民币 23,000.00 万元。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林奇死亡，林奇持有的游族网络股票合计 21,970.20 万股由其子女林小溪、林芮璟、林漓（以下合称“三被告”）继承，三被告的母亲许芬芬为三被告的法定监护人及本案中法定代理人。因林奇死亡，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终止，三被告作为质押标的证券的继承人，在享有财产权利的同时也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购回义务。截至本案起诉之日，三被告仍未履行购回义务。

因三被告未偿还公司融资债务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

如下：

(一)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偿还尚欠的融资借款本金人民币 23,000.00 万元。

(二)判令三被告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化 8%的融资利率向原告支付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融资合约利息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融资合约利息暂计算为人民币 186.52 万元；

(三)判令三被告以融资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日违约金比例（日万分之五）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违约金暂计算为人民币 3,519.00 万元。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本案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,705.52 万元。

(四)判决确认原告对质押标的证券 3,541.00 万股游族网络股票的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(五)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同时，公司申请对被告名下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2021)云 01 民初 5639 号，法院对公司的起诉予以立案受理。目前本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。

## **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对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报备文件：

(一)民事起诉状

(二)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